

貓羅溪溪頭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土地四至經界	東：臨貓羅溪河道。 西：臨雜地。 南：臨永豐堤防。 北：臨溪頭堤防。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 及面積、百分比	1. 公有土地：9 筆，面積：0.346708 公頃，占百分比 5.23%。 2. 私有土地：16 筆，面積：1.876013 公頃，占百分比 28.33%。 3. 未登記土地：面積約：4.4 公頃，占百分比 66.4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部分種植農林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面積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占 3.42%、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占 12.17%、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占 0.01%。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占 0.0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占 79.83%、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占 4.48%。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 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之理由	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本河段上游有永豐堤防，下游有溪頭堤防，剩本河段尚未興建堤防，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形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失，有需要興建堤防使其貫連完整，以維護河防安全。 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之貓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為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